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多於0.68港元，但將不會少於0.50港元。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令到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合共2,747.53港元（按最高發售價0.68港元計算）。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0.68港元，本公司將作出適當的退款。有關這方面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於定價時間（現時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議釐定。倘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本公司將訂立定價協議以記錄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0.68港元及不少於每股股份0.50港元。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能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為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節於開始接受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屆滿前發出公開通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已作出的申請可於上述的第五日前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的基準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獲得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 (i) 於定價時間或前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實施及執行配售包銷協議；及
- (ii)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定價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兩者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未能於各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獲達成(惟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該等條件者除外)，股份發售將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及配售項下的承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公開發售的申請股款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的「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於此期間，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共有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共有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投資者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投資者僅可獲分配配售或公開發售而非兩者的股份。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員工。配售將涉及有撰擇性向預計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按配售方式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共90%。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有關配售股份予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按配售包銷商承擔的「建檔」程序進行。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基準，將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對股份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已投資於有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再進一步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此項配發用意一般是要達致分配配售股份的基準，以致能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此外，董事於作出分配配售股份予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時，將盡其所能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理會獲得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興趣。有意投資的人士將須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根據配售所配發和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由於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撥回安排和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更改。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就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不會接納申請人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均會被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

任何人士並無已收取或申請或將收取或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若申請人所作的該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虛假（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配售獲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興趣。

根據公開發售，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為準則，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予申請人。分配的基準視乎各申請人的有效申請所提出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但必須嚴格按比例基準分配。此外，在該情況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涉及抽籤方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不獲悉數認購，則第一上海證券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倘適用)相反亦然)。